

愛滋病患者及家屬 援助金



二零零三年
四月，愛滋病信託
基金委員會（基金
會）通過設立一項名
為「愛滋病患者及家屬援
助金」的信託基金。社會
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
會根據《社會福利署署長
法團條例》（第1096章）的
規定，協助管理。

受惠對象

本基金的目的，是為有需要的香港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 / 愛滋病患者（下稱「病患者」）及其家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。

援助範疇

- (a) 為未符合資格或仍待審核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之人士，提供相當於綜援金額的臨時生活費，用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；
- (b) 應付病患者康復有關的特別費用，例如購買 / 使用醫生或職業治療師等推薦的器具；
- (c) 支付因病患者住院、到門診部求診或出席為病患者舉辦的活動所需的交通費；
- (d) 應付其他日常必須項目的開支，如發放租金補助金和支付教育費用；
- (e)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殮葬費津貼；及
- (f) 給予少量現金津貼，為有需要的住院病人提供零用錢。



申請辦法

病患者及其家屬可自行申請援助金津貼。我們亦歡迎非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，例如醫生、護士和社工向有需要的受愛滋病毒感染者 / 愛滋病患者解釋，鼓勵他們直接作出申請。所有申請應向下列其中一個單位的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提出：

·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

地址：九龍九龍灣啟仁街9號九龍灣健康中心8字樓

電話號碼：2435 4513 或 2117 0810

· 伊利沙伯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

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0號伊利沙伯醫院E座地下
G09室

電話號碼：3506 7018

· 瑪嘉烈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

地址：新界葵涌瑪嘉烈醫院道2-10號G座2樓
G201-203室

電話號碼：2990 3130



資料保密

在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同意向社署披露其感染愛滋病毒狀況，並同意在有需要時，讓社署向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或負責的醫療機構作出有關狀況的查核。社署人員會把申請人的感染愛滋病毒狀況予以保密。

處理申請

處理申請無需任何服務費用。若申請被接納，社署會按正式的付款程序以現金或支票方式向申請人發放援助金。申請人或須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檢查及審核。如申請不獲接納，社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。

查詢

如對本援助金有任何疑問，可向上述三個醫務社會服務部作出查詢。有關本援助金的資料亦已上載以下網頁：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medical/sub_supportfund/或在社署網頁<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>選擇「公共服務」，再選擇「醫務社會服務」，再選擇「相關基金」。

社會福利署

二零二三年六月

(計劃由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)